

# 成都市双流区关于支持产业建圈强链促进现代商务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产业建圈强链工作要求，加快推动现代商务商贸产业集聚，促进双流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政策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均在双流区实际管辖范围，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独立法人企业以及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本政策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支持现代商贸业发展

第二条 支持高能级零售企业落户。对新引进全球零售 250 强、中国零售 100 强企业，以及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的零售型企业在双流区落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年销售额首次达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支持企业上限。对首次“上限”的批发业、零售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1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上限”的餐饮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8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仅针对入库次年前两季度每月均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对月度入库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上，额外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4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做大规模。对限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年度销售额1亿元（含）-5亿元且同比增长10%（含）、20%（含）、30%（含）及以上的，或零售企业年度销售额5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5%（含）、10%（含）、20%（含）及以上的，按收入增量的1%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2亿元（含）-10亿元且同比增长10%（含）、20%（含）、30%（含）及以上的，或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5%（含）、10%（含）、20%（含）及以上的，按收入增量的0.5%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20%（含）、30%（含）及以上的，按收入增量的2%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第五条 鼓励批发业企业拓展零售业务。对限上批发企业，年度零售额达2000万元且年度零售额增速分别达20%、30%、4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万元、4万元、6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商贸零售企业拓展门店。对纳入双流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商贸零售企业（含连锁经营）新开营业门店，面积达到300m<sup>2</sup>、500m<sup>2</sup>、1000m<sup>2</sup>、2000m<sup>2</sup>、5000m<sup>2</sup>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支持商务服务业发展**

第七条 支持知名商务服务机构落户。对新引进的国际

国内知名（后附参考榜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双流区落户，正常经营满一年后，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八条 支持引进优质商务服务企业。对新引进的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双流区落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连续三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上规。对首次“上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12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仅针对入库次年前两季度每月均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对月度入库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上，额外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4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做大规模。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纳入双流区年度服务业增加值统计的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20%（含）、30%（含）及以上的，按收入增量的 5% 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双流区年度服务业增加值统计的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含）、20%（含）、30%（含）及以上的，按收入增量的 3% 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条政策不可与《成都市双流区关于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重复享受。

#### 四、支持新消费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打造消费新场景。支持在双流区重点区域打造主题街区、时尚潮购、邻里生活、数字融合等消费新场景。对具有示范性的项目，经事前备案认定，按不超过实际投入（包括租金或物业购置费用、改造费用、业态植入费用、场景推广费用等）的 35% 给予实施主体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200 万元。支持引进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上有创新突破，以及对商业氛围和特色打造具有促进带动作用的概念店、跨界融合店、IP 联名店、老字号品牌店、特色品牌店以及时尚首秀、首发、首展项目，经事前备案认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含租金、装修、配套设备购置费、品牌授权费等）的 50% 给予项目方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跨境电商消费场景打造。对在区内新建 O2O 跨境电商体验店，展示厅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场地租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50% 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发展网络零售。对纳入双流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企业，且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引进知名商业零售首店。新引进首入双流的“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或“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最

具价值品牌 500 强》和《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 100 强》排行榜品牌，其品牌所有者采取品牌授权、特许经营或直营等方式在楼宇设立品牌旗舰店、专卖店的，经事前备案认定，对首入双流的上述品牌企业按 1000 元/m<sup>2</sup>的标准给予品牌店装修补贴，并按 35 元/m<sup>2</sup>·月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贴，装修及租金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和租金费用总额。楼宇运营企业每自主招引并入驻一个上述品牌企业给予楼宇运营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五、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第十五条 对电子商务运营企业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并统一运营管理，办公场地面积达 5000m<sup>2</sup>及以上且其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入驻率达 60%及以上的，经事前备案认定，正常运营满 1 年后，按项目装修投入、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的 20%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纳入双流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且近 2 年平均增速在 10%以上（含）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或同等称号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配套奖励。

## 六、支持会展业发展

第十八条 鼓励举办会展项目。企业（机构、协会、组

织)在双流区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及其他对双流区营商环境、产业发展、营销宣传、社会企业发展等具有促进作用的活动类项目(会展、节庆、展演、赛事、论坛、峰会、推介会等),经事前备案认定,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50%给予补贴,同一项目单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区内举办的获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国际会议,额外给予举办单位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七、支持对外贸易发展**

第十九条 实施外贸企业保费补贴。对在双流区登记注册,对年度出口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给予100%保费补贴。对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按不高于实际支付保费50%进行补贴,且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在我区注册并向商务部申请服务贸易企业认定,对当年产生离岸外包执行金额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100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每10万美元3000元奖励,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当年产生离岸外包执行金额1000万以上(含1000万元),每超过500万美元再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双流对外开放平台优势,提振我区外贸企业信心,稳定外贸基本盘的同时,支持企业扩大国际市场、抢抓国际订单,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全区前十强非生产型外贸企业发展。

## **八、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支持总部型机构落户。区外企业将具有研

发、销售、结算、管理等单一或综合职能并实现跨区域交易结算的总部型机构落户双流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年度营业（销售）收入达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支持总部企业组建销售结算公司。经市级或区级认定的总部企业新成立销售结算公司开展跨区域销售结算业务，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年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且增速达 10%的，给予总部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九、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第二十五条 支持整合载体资源。楼宇运营企业对零散产权分散租赁楼宇、整体或部分闲置 2 年（含）以上未投入运营的楼宇通过整租方式进行统一招商运营或经营，经事前备案认定，实际整合经营使用达 5000m<sup>2</sup>及以上的，按 200 元/m<sup>2</sup>给予承租企业装修补贴，并按 10 元/m<sup>2</sup>·月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和租金费用总额。

第二十六条 支持楼宇改造升级。对楼宇配置智慧楼宇系统或竣工验收合格 5 年以上楼宇对楼宇外立面、停车系统、电梯系统、电力设施、信息化系统等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实施升级改造的，经事前备案认定，工程完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工程实际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楼宇采用绿色环保技术打造楼宇外立面夜景照明的，按年度工程项目用电费用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二十七条 支持楼宇开展等级评定。被评定为区级、

市级“专业特色”楼宇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区级奖励；被评定为“甲级”“超甲级”楼宇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企业 100 万元、300 万元区级奖励。

第二十八条 鼓励楼宇引进优质企业。楼宇运营企业每自主新引进一户自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楼宇运营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九条 给予企业购买楼宇支持。对新引进企业购买商业、商务楼宇面积达 1000m<sup>2</sup> 的，经事前备案认定，1000m<sup>2</sup>-5000m<sup>2</sup>（含）的部分按照 600 元/m<sup>2</sup> 的标准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购房补贴；超过 5000m<sup>2</sup> 的部分按照 800 元/m<sup>2</sup> 的标准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2 万 m<sup>2</sup>。

第三十条 给予新引进企业租赁楼宇支持。对新引进入驻我区专业特色楼宇或甲级写字楼的商务服务业企业或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楼宇专业特色方向的企业，自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含）且达 3 万元/m<sup>2</sup> 的，按 35 元/m<sup>2</sup>·月给予其自入驻之日起连续 3 年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租金总额，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m<sup>2</sup>。

第三十一条 给予新引进入驻专业特色楼宇企业装修补贴。对新引进入驻我区专业特色楼宇，自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800 元/m<sup>2</sup>，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装修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 m<sup>2</sup>/人，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所指楼宇为成都市双流区实际管辖



范围内单个项目商用建筑面积在5000m<sup>2</sup>以上的商务办公楼宇、商业楼宇（含特色商业街区）以及兼具商业和商务两种业态的楼宇；本政策所指专业特色楼宇是指经市级或区级认定的专业特色楼宇；本政策所指楼宇经济为以商务、商业楼宇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发、出租、出售等方式，集聚、衍生、扩散相关产业的经济活动。

##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享受本政策企业需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15年内不得迁出双流区，且符合成都市双流区产业发展导向。本政策所涉奖励、补助、补贴等均为税前，且以人民币进行兑现。奖补到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若团队无法享受，可奖补至企业。

第三十四条 本政策同类条款有协议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同一事项已申报享受区内其他同类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政策与我区原有政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政策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所涉企业以及第十四条所涉品牌企业原则上可不受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符合政策条件但应在有效期满后申报的，可继续执行至扶持期满。本政策由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并负责解释。

## 附件

# 国际国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参考榜单

类别	榜单名称
会计审计 服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100 强名单》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年度税务师事务所 百强榜单》
管理服务	Vault 网站发布的《全球咨询 50 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管 理咨询机构 50 大名单》 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国内物业服务百强企业 排行榜》
设计服务	英国权威建筑杂志《Building Design》发布的《世 界建筑设计公司 100 强名单》(WA100) GYbrand 发布的《年度中国广告公司 50 强排行榜》
咨询服务	互联网周刊发布的《中国工程咨询机构百强排行 榜》
金融服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 排名情况》中净利润排名前 50 名的企业 银保监会发布的《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

	价结果》中 A 类企业
知识产权 服务	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MIP)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排名榜单
人力资源 服务	中国人力资源媒体公司(HRoot)发布的《HRoot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榜单》《年度最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榜单》
供应链管 理服务	互联网周刊发布的《智能供应链企业100强》
其他	根据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予以认定